

中國醫藥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

經 8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榮人字第 101000001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文人字第 103000932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文人字第 104001241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明人字第 110000638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高職工之工作知能、專業技術及行政效率，並鼓勵終身學習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職員、工友及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在職進修包括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，以及參加短期訓練研習課程與研討會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
- 一、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者，須選修與工作性質相關、相同者。
 - 二、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送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進修。
 - 三、參加短期訓練研習課程與研討會：在校內或本校附設醫院舉行者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。在校外舉行者，並須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參加。
- 第五條 名額限制
- 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：
- 全校每學年度申請進修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職工總數十分之一為限，其中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之名額各半數(各佔百分之五十)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得依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先順序。因名額限制而無法進修者，爾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參加短期訓練研習課程與研討會，以及利用非正常上班時間自行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申請程序
- 一、提出申請：由個人檢具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 - (一)修習學位，自收到錄取通知起一週內，上簽提送會議核備。
 - (二)選修學分，於開課前二個月提出。
 - 二、資格審查：由人力資源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：經資格審查通過，由人力資源室彙整送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校長核定：職工評審委員會提送建議進修人員名冊，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進修期限
- 一、選修學分者：須每學期重新申請為原則。

二、參加短期訓練研習課程與研討會者：以完成訓練或課程為原則，如進修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者，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第八條 進修時數與給假標準

一、修習學位、選修學分：上課及考試時間得視其課程實際需要給予公假，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；超過部份以事假、休假處理。

二、參加短期訓練研習課程與研討會者，給予公假。

第九條 教育補助金給予標準

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申請相當學雜費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教育補助金，每學年核定補助名額3名。受補助者，修讀碩士學位補助2年，博士學位補助4年。每學年申請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人數超過3名時，得依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先順序。

第十條 本校職工在職進修期間，其原任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有延誤情事，單位主管應隨時督促、考核，必要時，其承辦業務或辦公時間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核定做適當之調配。

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，應繼續以原職在校服務，不得據以要求調整其他職務。其服務期限至少為其在職進修年限之二倍。未繼續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者，原則上不同意其辭職；逕行離職者，應償還所有進修期間公假所領薪資，並按未完成服務之年限比例償還依第九條規定領受之教育補助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